

孝义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孝劳就字〔2022〕3号

孝义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落实创业就业各项补贴政策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及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孝政发〔2014〕70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财政厅、人社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稳就业措施》（吕办发〔2022〕10号）以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714号）通知规定，经研究决定，我中心从即

日起开展落实 2022 年度创业就业和 2021 年度社保补贴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1. 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

- （1）毕业 5 年内（2017-2021 年）高校毕业生；
-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3）残疾人；
- （4）就业困难人员。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1）就业困难人员；
- （2）创业失败人员；
- （3）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以上人员创办企业或实现灵活就业并足额缴纳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用的。

（二）补贴险种及标准

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实际缴费的 2/3。

（三）申请补贴材料

1. 初次申报提供资料

-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 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3)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核定表》；

(4) 税务社保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6) 本人在孝义农商行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2. 二、三次申报提供资料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核定表》；

(2) 身份证原件和《就业创业证》原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3) 税务社保缴费单据原件复印件；

(4) 本人在孝义农商行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用人单位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一) 补贴范围及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

2. 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

额缴纳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的。

(二) 补贴险种及标准

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集体部分。

(三) 申请补贴材料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 小微企业需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
3. 用人单位或小微企业提出申请并填写《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补贴人员花名册;
4. 补贴人员花名增减表;
5. 《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6. 享受补贴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工资支付凭证;
7.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单据及明细账(单);
8. 用人单位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三、社保补贴期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 1 年,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 2 年,其他人员最长

不超过 3 年。

四、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超过 50 人的,每人补贴 1500 元,超过 100 人的,每人补贴 2000 元。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补助申请表、补助人员花名册;

(2)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3) 小微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新吸纳城乡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本年度及上年度末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复印件;

(4) 提供就业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5) 企业发放工资交易明细。

(6)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五、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3) 小微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本年度及上年度末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复印件；

(4) 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5)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近五年内(2018-2022)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年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3年的经营场地租赁补贴。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初次申报提供材料

(1)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

(2) 提供创业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3)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提供创业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票据;

(5)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2. 二、三次申报提供材料

- (1) 填写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
- (2)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 (3)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提供创业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票据;
- (5)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2020-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二) 申请补贴材料

- (1) 创业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花名册、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2) 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户口本原

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其中，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3) 创办小微企业的需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4)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5) 个人真实性承诺书。

八、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归集简办”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 2022 年起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或在合伙创办企业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股东）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 1 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 15000 元的创业补贴扶持。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创业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提供创业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3)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

(5) 提供至少 1 名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就业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发放凭证或者社保缴费记录等。

(6) 提供享受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在合伙创办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有关情况证明。

(7)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九、公益性岗位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市政府公开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满后,对领取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人员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3 年社会保险补贴;到我市民营企业就业的人员,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 年社会保险补贴。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初次申报提供材料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核定表及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表;

(2) 公益性岗位解除合同书;

(3)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4) 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5) 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当年发放工资原件及复印件;

(6)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

(7)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2、二、三次申报提供材料

(1) 填写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核定表及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表;

(2)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3) 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当年发放工资原件及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

(5)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十、时间安排

申报创业就业补贴和 2021 年度社保补贴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 8 月 10 日—— 8 月 21 日为宣传发动阶段。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通过电视台、网站、微信平台、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阶段从 8 月 22 日——9 月 16 日(工作日)为申报审核阶段。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个人持相关资料进行申报。

第三阶段为复核公示拨付阶段。

社保补贴申报地点:孝义市民服务中心一层大厅西北角就业中心窗口

联系电话: 0358-7621631

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地点:孝义市卫生大楼 301 室

联系电话: 0358-7621637

政策查询网址:孝义市政府网站

孝义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8 月印发

附：术语解释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按照《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中第十六条确定的人员。

1. “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我市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 吕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指2020年度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当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